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6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会同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模塑”、“公司”、“发行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表明。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题 关于股份锁定	3
第二题 关于马来西亚唯科	4
第三题 关于销售模式	11
第四题 关于股份支付	29

第一题 关于股份锁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86.0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7.3291%，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近亲属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庄耀凯、庄恺军、庄丽虹、张新民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

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庄耀凯、庄恺军、庄丽虹、张新民出具了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4、股东庄朝阳、张侃及间接股东庄耀凯、庄恺军、庄丽虹、张新民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题 关于马来西亚唯科

请发行人：（1）说明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国籍情况，通过何种途径招收“外劳”人员，是否与“外劳”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协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劳务纠纷。（2）说明披露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披露

（一）说明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国籍情况，通过何种途径招收“外劳”人员，是否与“外劳”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协议，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劳务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七）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七）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相关情况

“外劳”是外籍劳工（Foreign worker）的简称。20世纪70年代，马来西亚经济开始由农业转向制造业，马来西亚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劳动力缺乏的问题也日趋严重，在此背景下马来西亚政府开始引进外劳。目前，外劳已经成为马来西亚制造业，特别是全球EMS代工厂在马来西亚的主要用工方式之一。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厂也普遍采用外劳用工方式。

1、外劳人员的国籍、招收途径及劳动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数量和国籍情况如下：

国籍	人员数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度尼西亚	138	111
其中：男性	82	66
女性	56	45
印度	15	6
巴基斯坦	11	9

国籍	人员数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孟加拉国	7	8
其他东南亚国家（注 1）	7	1
合计	178	135
其中：向 VALUE MANPOWER PLT 采购	148	106
向 S&E IMPIAN JAYA RESOURCES 采购	25	24
向 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采购（注 2）	5	5

注 1：其他东南亚国家主要包括尼泊尔、缅甸等，人员数量较少。

注 2：2021 年 5 月 28 日前，马来西亚唯科从 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采购了 5 名孟加拉国籍劳工（未签署相关协议），这些外劳的工资由马来西亚唯科直接支付。2021 年 5 月 28 日，马来西亚唯科终止了上述安排，拟以自己的名义雇佣上述 5 名（后减至 4 名）孟加拉国籍劳工并启动了申请流程，但由于疫情及马来西亚政府《移动限制令》（居家办公等）的影响，相关用工手续未完全办理完毕。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述用工安排全部终止，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的直接雇佣有关的所有申请。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外劳人员数量为 113 人，其中由 VALUE MANPOWER PLT 派遣 109 人，另外 4 名系上述拟以马来西亚唯科名义雇佣的孟加拉国籍劳工。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 VALUE MANPOWER PLT、S&E IMPIAN JAYA RESOURCES 签署了《外籍劳工供应合同》，向劳工承包商采购外劳用工，由劳工承包商提供的外劳人员均由劳工承包商与外劳签署用工协议，并按照《外籍劳工供应合同》约定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马来西亚唯科定期向劳工承包商支付报酬，进而由劳工承包商向外劳发放工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全部停止从劳工承包商采购外籍劳工提供服务。

2、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合法合规情况

与马来西亚外劳相关的法律法规有马来西亚的《Employment Act 1955》（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劳动法》”）以及马来西亚内政部对使用外劳的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马来西亚《劳动法》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劳动法》第 33A 规定：（1）拟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雇员（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雇员）的劳工承包商应在提供该雇员之前 14 天内，以规定的表格向劳工处总干事登记；（2）如果劳工承包商打算提供任何员工，则其应保存或维护一份或多份登记簿，其中包含其提供的每位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此类登记簿以供检查。若劳工承包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则可能面临 10,000 林吉特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为马来西亚唯科提供外劳人员的劳工承包商主要为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该等劳工承包商均未向马来西亚劳工处进行上述备案。据此,马来西亚律师认为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的行为不符合马来西亚《劳动法》的规定。但马来西亚律师同时指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体系劳工承包商,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也是劳工承包商,马来西亚唯科并不需要为此承担责任。

(2) 马来西亚内政部针对外劳的现行政策

①政策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并经查询了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https://www.moha.gov.my/>),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公开的现行政策主要提到:

(1) 从2010年1月1日起,外包公司只能为制造业、种植业和农业部门提供和管理外籍工人;

(2) 外包公司招收外籍员工的申请必须基于主要公司的实际要求;

(3) 印度籍工人和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不得从事制造业工作;

(4) 孟加拉国籍工人只能在种植业工作。

②法律问题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由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公开的现行政策与《劳动法》在是否允许劳工承包商派遣外籍劳工到第三方工作上存在不同之处,马来西亚律师向相关政府部门匿名进行了电话咨询,得到如下答复:外籍劳工必须与各自工作许可证中指定的雇主合作,公司不得从另外一家公司采购外籍劳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向马来西亚唯科派遣的外劳其签证所明确的雇主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马来西亚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从劳工承包商处采购外劳的行为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另外,马来西亚律师还在其尽调报告中指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印度籍工人及孟加拉国籍工人也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

③潜在风险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Immigration Act 1959/63》(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移民法》”)第6(1)条规定:持有合法签发的进入马来西亚的有效通行证的人员方可进入马来西亚。第55B条规定:合法发给任何人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即不再是有效通行证。

基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政策以及马来西亚《移民法》的上述规定，马来西亚律师认为，若外籍劳工在以劳工承包商的名义取得通行证后，转由劳工承包商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工作的行为可能导致该等外籍劳工的通行证被认定为无效。进而，马来西亚唯科继续使用上述外籍劳工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反马来西亚《移民法》第55B的规定，并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¹。

按2021年9月30日的外劳人员数量和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的罚款标准计算，马来西亚唯科可能面临的罚款金额在113万林吉特至56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74万元至870万元）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唯科未收到移民部、劳工处或任何其他当局就采购外籍劳工提出的任何罚款、通知、处罚或争议，与外劳没有任何劳资纠纷（包括持续/威胁/潜在/预期的劳资纠纷）。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其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①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了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但由于疫情原因，相关部门还没有恢复正常办公秩序，因此相关申请尚未取得批准；②马来西亚唯科于2020年开始启动生产，但受到疫情影响，用工较为紧张，故采用当地较为常见的方式从劳工承包商处外购外籍劳工。

（3）马来西亚唯科的整改措施

针对马来西亚律师提出的法律风险，根据马来西亚唯科管理层的确认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

①与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VALUE MANPOWER PLT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的外劳有序地停止工作并撤离工厂，双方按实际情况结算报酬。同时，各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互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②停止支付拟以自身名义聘用的孟加拉国籍劳工的报酬，并停止与这些工人

¹ 根据《1959/63 移民法》第 55B 条规定：（1）合法颁发给任何人士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将不再是有效通行证；（2）企业雇用一名或多于一名没有有效通行证外籍劳工，将被处以对每位此类劳工不少于 10,000 林吉特但不超过 50,000 林吉特的罚款，对于该法人团体董事或经理也可以被处以罚款或者监禁。

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查询到的公开案例，虽然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或/和监禁，但通常情况下法院在处罚时会先行责令缴纳罚款，若缴纳了罚款则不会判处相关人员监禁，若不缴纳罚款则会判处相关人员监禁，罚款标准通常在 1-2 万林吉特/人。

直接就业相关的所有申请；

③积极雇佣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截止2021年11月16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雇佣了58名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

④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以减少业务开展对人力的依赖；

⑤积极推进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根据内政部的现行政策要求雇佣外籍劳工³；

⑥如因生产人员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马来西亚唯科还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

由于家用雕刻机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的需求较2021年6月末有所减少，马来西亚唯科通过雇佣本地人员、加快推进自动化及委外加工等方式，能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完成针对原不规范使用外劳人员情况的整改，整改后已无使用外劳情况，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但是整改前的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马来西亚唯科因使用外籍劳工事项被马来西亚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时，本人将对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具有特殊的时期背景，虽然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是合法有效的，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的贡

³ 根据相关报道，马来西亚政府于2021年10月下旬解除了因新冠疫情而执行了16个月的外国劳工入境禁令，预计近期将重启外国劳工的用工审批。

献有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八)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风险”如下:

“

(八) 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通过劳工承包商使用外劳等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存在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完成针对原使用外劳人员情况的整改,整改后已无使用外劳情况,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但是整改前的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

(二) 说明披露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唯科确认,马来西亚唯科被罚款 1,000 林吉特的主要原因未按规定在其营业场所内展示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

对此,马来西亚唯科进行了整改,支付了罚款,并在公司营业场所的前门和董事之一 Toh Hui Bian 办公室展示了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罚款已经缴纳,违法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马来西亚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之“(三) 其他”补充披露如下:

“

(三) 其他

2020 年 11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在其营业场所内展示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

2021 年 7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违反《行动管制令》的标准作业程序而被卫生部处以 5,000 林吉特罚款,被古来市市议会处以 2,000 林吉特罚款。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外籍劳工的员工名册；

2、取得并查阅了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签订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终止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 1,000 林吉特罚款的缴款凭证；

4、取得了马来西亚 Zaid Ibrahim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5、就使用外劳情况、罚款原因等对马来西亚律师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潜在的风险、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等；

6、就使用外劳情况、罚款原因等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沟通潜在的风险、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具有特殊的时期背景，虽然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是合法有效的，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有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马来西亚唯科被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的具体原因为未按规定在其营业场所内展示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第三题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1）发行人注塑件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部分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1.68 万元、2,746 万元、3,154.11 万元、1,556.81 万元，存在客户在报告期内因仓储空间紧张改用寄售模式的情形；（2）发行人披露的注塑件产品模具中包含健康产品在 ODM 模式下产生的模具，招股书相关披露存在矛盾；（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发函和回函差异比例分别为 1.74%、7.86%、7.42%、14.51%，差异率较高。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在境内外销售中，寄售模式下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中转仓库如何管理，公司是否拥有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权，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有效性情况，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2）说明各期末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中介机构对包括寄售模式在内发出商品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3）说明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的生产过程中形成模具的金额、占比、所有权、后续管理情况及会计核算方式；（4）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分别说明在境内外销售中，寄售模式下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中转仓库如何管理，公司是否拥有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权，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有效性情况，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公司的寄售模式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以下统称“中转仓库”），产品从公司工厂发货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从中转仓库提货，公司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结算的销售模式。

1、寄售模式下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中转仓库寄售商品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中转仓库的仓储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境内外中转仓库寄售商品的管理和控制如下：

项目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寄售商品发出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中转仓库并办理检验入库。公司通过发出商品科目对运送至中转仓库的商品进行核算，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	
寄售商品保管		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负责保管中转仓库的寄售商品，但商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	
寄售商品领用		由客户自行领用，商品一经领用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商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每月与客户就领用情况进行核对，主要通过每月定期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与客户邮件沟通，获取中转仓库存货库存数量、领用数量，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相应结转收入、成本。	
寄售商品管理	每月核查	公司每月与客户就领用情况进行核对，主要通过每月定期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与客户邮件沟通，获取中转仓库存货库存数量、领用数量，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针对检验不合格、库龄较长等未及时领用的存货，及时与客户沟通处理方案，确保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年度核查	各年末，公司财务部会同业务部门对中转仓库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交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存档，确保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境外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5.01 万元、33.23 万元、19.11 万元和 1.32 万元。由于境外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小，未派人实地盘点，但是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和客户邮件等与客户对账、核查，并根据期后领用情况等进行佐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天龙股份存在塑料零件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从上述寄售仓领用货物，货物经客户实际领用后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天龙股份塑料零件寄售模式的仓库类型、仓储费用承担、寄售商品管理及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仓库类型	客户仓库		第三方物流仓库
	客户提供	租赁客户仓库	
仓储费用承担方	客户	天龙股份	天龙股份
寄售商品保管责任	客户	天龙股份	第三方
寄售商品领用	客户自行领用		
寄售商品管理	通过邮件或客户系统对账，每月对账一次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货物经客户实际领用后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资料来源：天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

公司与天龙股份除在仓库类型（公司无租赁客户仓库情形）、仓储费用承担（无论客户仓库还是第三方仓库，公司中转仓库仓储费用均由客户承担）方面略有差异外，在寄售商品领用和管理等方面基本一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也保持一致。

因此，公司中转仓库寄售商品的领用和管理符合行业惯例。

2、境内外中转仓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凭证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寄售模式均通过客户供应商系统对账记录和邮件对账记录等电子而非书面方式对寄售商品的领用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境内外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凭证：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领用记录、邮件对账记录、领用清单、销售开票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收入确认凭证政策未发生改变，一贯执行有效。公司采取以下内控措施保证收入确认凭证的有效性：

①主管会计每月督促相关业务员及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系统获取领用清单并提交开票申请；

②主管会计根据业务员提交的经审批的开票申请，对应完成领用清单明细、出库记录和开票信息复核后将发票信息录入 ERP 系统中，申请开具发票，并提交财务部经理和销售部经理审核；

③财务部经理和销售部经理每月统一复核结算和开票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识别分析，并与业务员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及时跟踪解决；

④不定期抽查寄售模式相关的送货单、期末盘点记录、报关单、对账邮箱、对账人员信息、对账记录等资料，进行佐证。

存在寄售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也是通过邮件或客户系统每月与客户对账。另外，①深交所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光大同创披露了其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凭证：一般通过电子而非书面方式对领用情况进行确认；②深交所上市公司科力尔（股票代码：002892）披露了其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凭证：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截屏核对确认、电子邮件确认、客户签字（盖章）书面回函确认三者其一。

综上，公司境内外寄售模式通过系统对账记录、邮件对账记录等凭证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具有有效性。

3、境内外中转仓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1）寄售模式下，中转仓库的寄售商品由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提供保管服务，但寄售商品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为发行人所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公司保留了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2）客户领用寄售商品时，寄售商品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才转移给买方，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因此，公司根据客户领用情况作为寄售产品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点，每月与客户核对结算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存在寄售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亦为客户实际领用时：“货物经客户实际领用后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另外，上述光大同创、科力尔（股票代码：002892）的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①光大同创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②科力尔（股票代码：00289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综上，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作为寄售产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每月与客户核对结算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二）说明各期末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中介机构对包括寄售模式在内发出商品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说明各期末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数量（万件）	164.07	202.87	158.54	52.31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88.81	114.55	137.82	102.06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24,176.32	20,717.30	15,699.87	15,931.59
占比	0.37%	0.55%	0.88%	0.64%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期末金额分别为 102.06 万元、137.82 万元、114.55 万元和 88.8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0.64%、0.88%、0.55% 和 0.37%，占比较小。各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数量、金额略有波动，其中 2019 年末中转仓库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本年新增艾福迈集团寄售模式等。

2、中介机构对包括寄售模式在内发出商品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2) 了解公司发出商品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抽查发出商品相关会计凭证和发货单、期后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根据包括寄售模式在内发出商品的明细清单选取样本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发货、未结算的存货数量和金额；

中介机构对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寄售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金额	88.81	114.55	137.82	102.06
发函金额	86.45	93.62	93.38	35.75
发函比例	97.34%	81.73%	67.76%	35.03%
回函金额	86.45	93.62	93.38	35.75
回函比例	97.34%	81.73%	67.76%	35.03%

注：发函（回函）比例为发函（回函）金额/发出商品余额。

(4)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5) 查看公司的发货记录、物流单据以及对应的期后签收或结算记录，查验该部分发出商品是否在期后均包含在客户与本公司的对账清单以及开票清单中，并检查相应的发票等是否异常；

(6) 检查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合同相关条款；

(7) 获取客户与发行人寄售存货相关的对账材料，与发行人 ERP 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各寄售仓库的存货数据，核对寄售存货相关的盘点记录，确认寄售存货数量是否准确。

(8) 取得发行人发出商品进销存明细，对发行人各期发出商品销售出库量、当期结转量以及期末存量进行分析，分析其匹配性；对比发出商品余额与营业收

入、营业成本的变动匹配性；检查库存商品发出记录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出商品真实、完整。

（三）说明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模具的金额、占比、所有权、后续管理情况及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模具用途，公司生产的模具可分为直接销售的模具、直接用于生产注塑产品的模具和间接用于生产健康产品的模具（模具属于工装，不直接用于健康产品的总成，需先经过注塑生产环节生产取得塑料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再用于生产健康产品）等三类。因此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之“6、发行人与客户就生产注塑件所使用模具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约定以及模具领用后的会计计量与会计处理”中统计披露注塑件产品模具时将生产健康产品塑料零部件的模具也统计在内，系统统计披露口径问题，特此说明。发行人在其招股书上述章节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权分别属于客户所有、共同所有、发行人所有的精密注塑模具数量、相应的销售收入及占精密注塑模具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套、万元

类型	模具所有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的模具	客户所有	276	7,006.11	74.64%	410	11,782.08	66.30%
直接用于生产注塑产品的模具	客户所有	123	1,165.84	12.42%	454	4,313.04	24.27%
	共同所有	-	-	-	-	-	-
	发行人所有	5	-	-	21	-	-
间接用于生产健康产品的模具	客户所有	33	147.13	1.57%	52	225.01	1.27%
	共同所有	-	-	-	-	-	-
	发行人所有	64	-	-	93	-	-
合计		501	8,319.08	88.62%	1,030	16,320.13	91.84%

续

类型	模具所有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类型	模具所有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的模具	客户所有	449	13,915.77	76.04%	560	16,289.77	82.94%
直接用于生产注塑产品的模具	客户所有	226	2,425.51	13.25%	185	1,904.12	9.69%
	共同所有	11	84.50	0.46%	-	-	-
	发行人所有	8	-	-	2	-	-
间接用于生产健康产品的模具	客户所有	78	425.98	2.33%	6	42.31	0.22%
	共同所有	20	17.59	0.10%	-	-	-
	发行人所有	81	-	-	98	-	-
合计		873	16,869.35	92.18%	851	18,236.20	92.85%

注：上表列示的精密注塑模具为成套模具。

2、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权分别属于客户所有、共同所有、发行人所有的精密注塑模具的后续管理情况及会计核算方式

所有权约定	后续管理情况	会计计量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客户所有		以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模具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共同所有，在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的塑料零部件生产后，模具的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	直接销售的模具，发行人直接发货给客户，不再进行后续管理。 直接用于生产注塑产品的模具和间接用于生产健康产品的模具均放置在发行人厂区，由发行人登记在册并进行定期盘点，对于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模具，在模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承担模具的保管责任和毁损灭失风险。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模具管理制度，对模具的存放、管理、维护保养等作出明确规定。	1、对于合同总价款，合同明确约定了客户和公司各自承担的比例或金额，公司以合同约定客户承担的比例（约定比例的按客户承担比例*合同总价款）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比例的模具成本，会计处理同上 2、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其余成本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摊销转入制造费用，会计处理：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存货（剩余比例） 按合同期限摊销时： 借：制造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所有		以成本全额转入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净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借：固定资产

所有权约定	后续管理情况	会计计量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贷：存货 借：制造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发生模具毁损灭失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于计入存货的模具，若存货存在减值情况的，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计入长期资产的模具，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分别核算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和客户共同所有和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的模具，具体情况如下：（1）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和客户共同所有的模具，在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的塑料零部件生产后，模具的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故公司承担的模具成本应由后续生产的塑料零部件承担，且摊销期间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承担的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亚虹、肇民科技均也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此类模具成本；（2）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的模具是生产注塑件产品或健康产品的辅助工具，其主要作用是在生产过程中辅助产品固定成形，具有耐磨、不易损耗等特点，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大，通过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航宇科技（股票代码：688239）、优德精密（股票代码：300549）、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也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此类模具成本。因此，公司的模具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四）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差异的原因，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差异的原因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函证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216.97	23,148.13	18,400.22	18,445.58
发函金额	25,335.50	21,523.60	17,145.34	16,632.38
发函比例	93.09%	92.98%	93.18%	90.17%
回函金额	22,644.38	20,374.02	15,190.76	14,507.7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回函比例	83.20%	88.02%	82.56%	78.65%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	3,285.96	1,510.82	1,194.14	252.26
回函不符差异比率	14.51%	7.42%	7.86%	1.74%
其中：1、入账时点差异	3,114.51	1,300.65	1,149.73	222.04
（1）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结算时点不同产生差异	3,026.45	1,300.65	1,087.14	222.04
（2）客户已付款，因外汇结算存在时间差，发行人在次月收款	88.06	-	62.59	-
2、增值税差异	168.82	211.78	42.45	26.43
3、其他差异	2.63	-1.61	1.96	3.79

注：发函（回函）比例为发函（回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回函差异为根据客户实际回函填写金额与发函金额差异；回函不符差异比率=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回函金额。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的函证回函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入账时点差异

①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结算时点不同产生差异

发行人按其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而客户按收到货物或收到发票确认应付账款金额，二者时间差异，致使函证金额不符。

A、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国家外销售的客户，发行人注塑件和健康产品按照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精密注塑模具按照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模具验收报告日期孰晚的原则确认收入，而部分客户按收到货物或收到 INVOICE 发票等确认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导致时间性差异。

B、对于境内客户或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国家销售的客户，发行人注塑件和健康产品按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精密注塑模具按照客户签收与客户验收孰晚确认收入，而部分客户按收到货物或收到发票等确认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导致时间性差异。

C、由于发函金额包含已开票金额和暂估金额，而部分客户根据已开票情况统计交易金额和未结算金额进行回函，在核对函证时未将暂估入账金额包含在内，也会导致回函金额不符。

②客户已付款，因外汇结算存在时间差，发行人在次月收款

外销客户临近月底支付外币货款，国内银行收到外汇后，再转至发行人银行

账户存在时间差，导致发行人收款在次月。

（2）增值税差异

应收金额是否含增值税存在差异，发函金额为含增值税的应收金额，客户回函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应付金额，二者存在税额部分差异。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函证不符差异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结算时点不同产生的差异，具体的原因为：①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与客户 Intretech(Malaysia)Sdn.Bhd 应收账款函证差异金额 809.42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马来西亚唯科 2021 年 6 月在马来西亚境内销售的注塑件已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而客户次月才入账，存在时间性差异；②公司与客户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 应收账款函证差异金额 1,116.36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A、因未到订单约定的 INVOICE 发票开具时间，公司未开具 INVOICE 发票给客户；B、客户根据已开 INVOICE 发票情况统计交易金额进行回函，在核对函证时未将未开具 INVOICE 发票的金额包含在内，导致函证差异。

2、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通过访谈、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主要客户收入及毛利等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收入变动原因并确认其合理性；

（3）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交付记录、模具验收报告、出口报关单、发票、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收入确认的金额、期间进行检查，核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是否准确；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核对，确认两者金额的一致性；

获取国家电子口岸导出的海关出口申报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外销收入（主营+其他）①	39,807.99	56,373.99	37,264.00	34,056.82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8,760.57	7,544.32	1,610.55	575.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内部交易③	1,475.11	1,059.39	1,027.70	189.23
国内单体外销收入汇总 ④（①-②+③）	32,522.53	49,889.07	36,681.15	33,670.77
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外 销收入⑤	32,757.38	51,013.13	37,478.22	33,812.28
差异（④-⑤）	-234.85	-1,124.07	-797.07	-14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主要差异原因系模具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差异、客户扣款等冲减收入差异、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汇率差异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等。具体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131.00	-474.16	-432.12	-
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	-6.62	-15.26	-7.63	-49.99
汇兑差异	-15.54	-4.44	-10.78	7.78
客户扣款等冲减收入差异	-58.85	-169.89	-344.17	-99.30
出口的商品属零退税率的 不能申报退税视同内销缴 税差异	-0.12	-0.10	-2.36	-
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	-22.72	-460.22	-	-
合计	-234.85	-1,124.07	-797.07	-141.51

说明：

①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差异，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2019 年差异-432.12 万元，主要原因系模具 2019 年已报关出口未验收；2020 年差异-474.16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9 年已报关出口于 2020 年验收影响 432.12 万元；B、2020 年已报关出口未验收影响-906.28 万元；

②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主要系部分产品报关后最终与客户确认的单价有调整，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③客户扣款等冲减收入差异：主要系报关后部分客户质量扣款、返利等原因冲减收入所致；由于外销客户距离公司较远，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客户不会简单采用一般产品的退换货方式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而是通过客户扣款方式解决；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扣款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注塑件产品的客户因距离公司较远等原因，要求通过客户扣款的方式解决注塑件的毛边、缩水、变形等质量

瑕疵：部分模具产品客户出于成本效益考虑，要求自行修模，费用以扣款方式解决。由于客户扣款的不确定性较高，产品实现销售时无法预计，公司于客户质量扣款约定时点冲减当期收入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差异的客户扣款冲减收入差异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扣款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鱼集团	模具	质量扣款	11.85	-	-	-
冯氏集团	注塑	质量扣款	10.73	54.22	27.38	21.49
诺沃雷克斯集团	注塑	质量扣款	4.79	2.11	2.47	3.19
Displayplan Ltd	注塑	质量扣款	4.54	8.28	-	-
SONION VIETNAM CO., LTD	注塑	质量扣款	2.35	0.61	-	-
柏林包装	注塑	质量扣款	-	12.51	6.05	-
依工集团	模具	质量扣款	-	-	58.32	-
丹纳赫集团	注塑	质量扣款	0.18	4.24	42.76	11.54
福迪威集团	注塑	质量扣款	1.65	6.52	36.43	0.98
威卢克斯集团	模具、注塑	质量扣款	0.36	5.97	35.71	-
Gaudlitz GmbH	模具	质量扣款	-	-	-	22.79
Ulstrup Plast A/S	模具、注塑	质量扣款	-	-	-	18.73
Altcam 集团	模具	质量扣款	0.51	-	-	11.78
施耐德博士集团	模具	质量扣款	-	1.55	14.68	-
TML MFG, LLC	模具	质量扣款	-	-	9.20	-
小计			36.96	96.01	232.99	90.50
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 记录差异的客户扣款总额			47.74	111.91	321.56	99.30
占比			77.41%	85.79%	72.46%	91.14%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质量扣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17.80 万元、36.69 万元、22.27 万元和 1.75 万元。

④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主要系晨北集团委托发行人代购配件销售的情况。由于在海关申报时按总额申报，但会计账面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小于海关数据。2020 年，晨北集团委托发行人向深圳市净万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代购出口空气净化器使用的滤材，在海关申报时按代购的实物总价 491.97 万元申报，但是公司只是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不承担与滤材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等，故会计账面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按向深圳市净万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 460.22 万元同时扣减收入和成本，仅确认代理采购服务费收入 31.75 万元，导致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申报退税记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外销收入(主营+其他) ①	39,807.99	56,373.99	37,264.00	34,056.82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8,760.57	7,544.32	1,610.55	575.28
加：内部交易③	1,475.11	1,059.39	1,027.70	189.23
国内单体外销收入汇总④ (①-②+③)	32,522.53	49,889.07	36,681.15	33,670.77
海关申报退税记录的外销 收入⑤	27,689.28	46,085.56	35,461.51	30,862.14
差异 (④-⑤)	4,833.25	3,803.51	1,219.64	2,80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退税记录的主要差异原因系申报退税时间性差异、免税处理差异、汇兑差异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等。

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退税时间性差异 (a-b)	4,860.63	4,273.48	1,200.07	2,602.10
其中：下期申报退税销售额 在当期确认收入 a	17,649.78	14,335.68	10,153.92	8,953.85
当期申报退税销售额在前 期确认收入 b	12,789.15	10,062.20	8,953.85	6,351.74
汇兑差异	-5.83	-10.35	-12.47	0.76
免税处理差异	-	-	-	204.96
视同内销差异	1.17	0.60	32.04	0.81
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	-22.72	-460.22	-	-
合计	4,833.25	3,803.51	1,219.64	2,808.63

说明：

①申报退税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申报退税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差异；

②免税处理差异：主要系超期未申报退税做免税处理；

③视同内销差异：主要系生产型企业出口铜块、塑料粒子或出口的商品属零退税率的，不能申报退税需转内销处理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出口记录与海关申报退税记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时间性差异，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 27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采用现场走访和非现场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走访程序。

①现场走访

现场走访可分为三种模式：A、境外客户的实际运营地或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境内（如保税区等境内关外客户或运营中心位于境内的跨境电商客户），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其实际运营地或者生产基地，由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确认；B、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设有统一采购中心，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其中国境内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负责人员对境外客户情况进行确认；C、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与境外客户同属同一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中国境内公司通过集团全球化采购系统获取境外客户信息或者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境外客户情况进行确认。

现场访谈的程序为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境外客户位于境内的实际经营地、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等地点，走访人员与客户被访谈人员交换名片，查看客户分支机构办公场所，并与被访谈对象在客户经营场所带有 logo 处合影，按照访谈问卷的相关内容对客户进行访谈，访谈结束后由被访谈人员确认签字或加盖客户章予以确认。

②非现场走访

非现场走访可以分为视频访谈和邮件访谈。

视频访谈的方式为中介机构通过微信、Skype 等视讯聊天工具按照访谈问卷的相关内容进行访谈，在视频访谈过程中与被访谈对象确认其姓名、所任职公司基本情况及所担任的公司职务等基本信息，通过视频查看访谈对象的名片、工作牌、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对视频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截图并记录访谈记录，在视频中查看带有客户 logo 的办公场所，同时在访谈结束时将访谈记录发送至被访谈人，由被访谈人确认签字或加盖客户章后发送至中介机构邮箱或将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本寄回。

邮件访谈的方式为通过发送访谈问卷至被访谈人邮箱，要求被访谈对象如实填写访谈问卷内容后进行确认签字或者加盖客户章后扫描并附带名片、工作牌、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照片回复至中介机构人员邮箱。

③访谈对象

在现场走访和非现场走访中，中介机构选定的访谈对象为对应客户的区域采购负责人、采购经理等，熟悉客户业务、充分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④访谈内容

访谈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访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流程、交易金额及变动原因、关税及疫情影响、产品质量、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⑤走访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 83.37%、79.12%、81.72%和 73.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场走访	23,875.59	60.59%	37,918.65	67.82%
非现场走访	5,156.21	13.08%	7,770.05	13.90%
走访核查金额	29,031.80	73.67%	45,688.70	81.72%
外销收入金额	39,406.85	100.00%	55,908.61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场走访	19,798.06	53.25%	20,134.68	59.21%
非现场走访	9,617.56	25.87%	8,215.16	24.16%
走访核查金额	29,415.62	79.12%	28,349.84	83.37%
外销收入金额	37,177.11	100.00%	34,004.72	100.00%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各期函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39,406.85	55,908.61	37,177.11	34,004.72

发函金额	35,919.55	52,279.31	32,101.45	30,552.96
发函比例	91.15%	93.51%	86.35%	89.85%
回函金额	30,427.09	46,147.64	26,511.81	26,560.35
回函比例	77.21%	82.54%	71.31%	78.11%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	991.86	1,317.76	457.18	310.87
回函不符差异比率	3.26%	2.86%	1.72%	1.17%

注：发函（回函）比例为发函（回函）金额/外销收入；回函差异为根据客户实际回函填写金额与发函金额差异；回函不符差异比率=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回函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外销客户函证比例较高。外销客户函证回函不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结算时点不同、外汇结算存在时间差和部分客户根据已开票情况统计交易金额和未结算金额进行回函导致在核对函证时未将暂估入账金额包含在内等。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函证回函不符的差异原因进行核查，检查了对应收入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模具验收报告、出口报关单、出口 INVOICE 发票、出库单和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并进行了期后回款检查，不存在异常情况，金额可以确认。

另外，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函证未回函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了对应收入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模具验收报告、出口报关单、出口 INVOICE 发票、出库单和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并进行了期后回款等替代测试，不存在异常情况，金额可以确认。

（7）针对客户的回款，从收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回款金额是否准确、回款单位是否为销售明细表中记录的单位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对大额银行流水记录进行核查，关注收款金额以及对手方等信息并对公司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将发行人账面国外客户的回款信息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服务平台导出的涉外收入申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当期销售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分析结存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审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款异常情形。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截止日期
2021.06.30	16,869.36	15,481.63	91.77%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12.31	12,343.21	12,343.21	100.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19.12.31	8,006.02	8,006.02	100.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18.12.31	10,147.40	10,147.40	100.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91.77%，回款率较高。

公司的外销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金额。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合理，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1、通过询问管理人员，了解企业境内外销售中与寄售模式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了解中转仓库如何管理，结合原始单据的检查，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权，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有效性情况，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2、获取存放于中转仓库的发出商品的数据资料，结合核查程序，验证其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函证程序，确认包括寄售模式在内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完整性；

3、结合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金额、占比、所有权、后续管理情况及会计核算方式，并获取此过程中形成模具的相关数据，复核并识别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4、详细分析应收账款差异的具体原因，取得并检查相关客户的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期后回款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回函差异的合理性；对境外收入进行函证、走访、报关数据核对、客户资信调查、穿行测试、凭证抽查、资金流水核查、公开信息检索、财务数据分析性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境外主要客户真实性、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寄售模式下的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有效，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 2、发行人的发出商品真实、完整；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模具会计核算符合要求，后续管理正常；
- 4、发行人应收账款函证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题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877.38 万元、823.14 万元、20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16%、1.18%、0.23%，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存在 5 年限售期，限售期内合伙企业份额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若出现员工自愿离职的，可以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按照上年度末唯科模塑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3）另外合伙人因违法、一年内辞职、严重不能胜任职务、死亡等情形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主要是奖励给在公司执业多年或过往对公司存在较大贡献的员工，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说明上市前因不同原因离职的员工是否从股权激励计划获益，相关限售期的安排是否属于等待期或服务期；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2）测算如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说明上市前因不同原因离职的员工是否从股权激励计划获益，相关限售期的安排是否属于等待期或服务期；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说明上市前因不同原因离职的员工是否从股权激励计划获益，相关限售期的安排是否属于等待期或服务期；

（1）上市前因不同原因离职的员工从股权激励计划获益的分析

发行人股东中有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和领唯创富 4 家合伙企业，其中领唯创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家族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未签订相关限售期条款；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订了相关限售期条款。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上市前员工离职的原因及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具

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员工离职原因	条款性质	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	能否获益
限售期内	(1) 因发生违法行为、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一年内辞职而丧失唯科模塑员工身份或因严重不能胜任其职务给唯科模塑造成较大损失而被唯科模塑辞退	惩罚性条款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不能获益
	(2) 因存在为他人代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其他与合伙人享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的			
	(3) 合伙人死亡	一般性条款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上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价格	能够获益
	(4) 因公司人员调整或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退休或其他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		可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上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	
	(5) 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		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限售期外	-	-	可以内部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未约定价格；如无合伙人愿意受让，则由实际控制人按上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价格受让	能够获益

由此可见，上市前限售期内，除了因触及了合伙协议中的惩罚性条款离职而不能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外，一般性条款下由于客观原因而离职的员工均可以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合理收益。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有五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均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具体如下：

离职员工	入伙及转让情况	离职原因	入股价格	转让价格	离职前后外部投资者价格	获益情况
廖宝文	2017年12月入伙科普特合伙，于2018年10月离职，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庄辉阳	离职原因（1）之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一年内辞职而丧失唯科模塑员工身份	1元/股	原始出资额，1元/股	无	未获得收益
陈明强	2018年12月入伙立唯昇合伙，于2019年7月离职，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江培中		4.25元/股	原始出资额，4.25元/股	无	
李文生	2018年12月入伙立唯昇合伙，于2020年7月离职，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红梅	离职原因（4）因公司人员调整或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退休或其他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	4.25元/股	唯科模塑2019年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7.09元/股	2020年1月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增资价格12.33元/股	获得合理收益，收益率66.82%
罗火木	2018年12月入伙立唯昇合伙，于2021年9月离职，次月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晓亮		4.25元/股	唯科模塑2020年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8.47元/股	无	获得合理收益，收益率99.29%
刘登已	2020年10月入伙克比合伙，于2021年10月离职，次月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庄辉阳		7.09元/股	唯科模塑2020年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8.47元/股	无	获得合理收益，收益率19.46%

注：收益率=（转让价格-入股价格）/入股价格*100%，未考虑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

经中介机构访谈确认，李文生、罗火木、刘登已因自主创业或身体健康原因而辞职，辞职时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未选择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不构成等待期或服务期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不构成等待期或服务期的分析如下：

时间	条款性质	不构成实质服务期约定的原因
限售期内	惩罚性条款	惩罚性条款主要是约定了员工的违法或违约行为、短期辞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违反诚信代持股份等情形，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非设置实质意义上的服务期限限制。

时间	条款性质	不构成实质服务期约定的原因
	一般性条款	一般性条款主要约定了员工由于客观原因而离职的情形，主要系为了维持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此为员工激励的初衷。公司未限制员工自主择业的自由，公司离职员工如果由于公司的人员调整或者双方友好协商后离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获益，因此限售期不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或服务期。考虑到公司未上市，员工所持股份不存在公允市场价格，故按照净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

由此可见，公司未限制员工自主择业的自由，限售期与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和服务时间无关，且除惩罚性条款外，员工离职转让其出资份额的，可以获得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股的合理收益，因此相关限售期的安排不属于等待期或服务期。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等，说明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分析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奖励给在公司执业多年或过往对公司存在较大贡献的员工并鼓励长期执业，激励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并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约定的限售期条款，并不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未来限售期内继续为本企业服务或者达到业绩条件，即服务期限的不确定性使得股份支付之后的限售期成为非可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案例，说明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分析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

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因公司人员调整或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退休或其他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而与公司中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应用案例与合伙协议在服务期限限制条款存在显著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转让价格为上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价格	应用案例与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显著差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服务期限限制条款和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如下显著差异：

①应用案例中约定员工主动离职后均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而公司离职员工如果由于公司的人员调整或者双方友好协商后离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获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服务期限限制条款的相关约定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所列举的“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情形不同，即使公司的合伙人不服务至发行人完成首发上市的时点，也

可在离职后获得间接持股期间的较为公允、合理的收益或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公司约定的限售期条款不构成等待期或服务期；

②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的股权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公司一般性条款的离职员工转让价格为净资产等可变价格，鉴于公司未上市，不存在市场价格，净资产作为未上市企业的价值参考较为公允、合理，且净资产会因公司盈利或亏损而增减，能较好的反映离职员工间接持股期间所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故公司一般性条款下的离职员工获得的收益较为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由于①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约定的限售期条款不构成等待期或服务期，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员工离职后仍可以继续持有激励股份，转让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为净资产等可变价格，上市前离职员工亦可获得较为公允、合理的可变收益，不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在服务期限限制条款、回购价格条款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

（二）测算如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若按照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处理方式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测算，以合伙协议约定的5年（折合为60个月）限售期为摊销期限，对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金额（a）	-	208.67	823.14	5,877.38
其中：1、属于在合伙协议中签订了限售期条款情形下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	208.67	373.64	2,240.23
2、属于未签订限售期条款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注	-	-	449.50	3,637.15
股份支付分摊确认金额（b）	584.34	1,148.77	1,562.63	4,675.36
其中：1、属于在合伙协议中签订了限售期条款情形	584.34	1,148.77	1,113.13	1,038.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下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属于未签订限售期条款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注	-	-	449.50	3,637.15
差异金额（c=a-b）	-584.34	-940.10	-739.49	1,202.02
发行人申报报表利润总额（d）	12,115.79	19,322.93	11,121.60	5,322.47
占比（c/d）	-4.82%	-4.87%	-6.65%	22.58%

注 1：由于王燕、张坚、江培煌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庄朝阳为直接和通过家族持股平台领唯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部分持股虽计提了股份支付，但由于未签订限售期条款，因此对其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无需按期限测算分摊的影响；

注 2：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五名员工离职时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按一次性进入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对于报告期各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55,541.67	1,995.22	57,536.88	3.59%
盈余公积	2,071.67	-199.52	1,872.15	-9.63%
未分配利润	36,292.20	-1,795.69	34,496.50	-4.95%
2020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55,541.67	1,410.87	56,952.54	2.54%
盈余公积	1,445.61	-141.09	1,304.52	-9.76%
未分配利润	26,752.00	-1,269.79	25,482.21	-4.75%
2019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49,898.92	470.77	50,369.70	0.94%
盈余公积	415.18	-47.08	368.11	-11.34%
未分配利润	11,706.76	-423.70	11,283.07	-3.62%
2018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4,283.66	-4,597.07	9,686.58	-32.18%
盈余公积	2,756.99	459.71	3,216.70	16.67%
未分配利润	33,895.56	4,137.37	38,032.93	12.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4,959.84	584.34	5,544.18	11.78%
营业利润	12,135.74	-584.34	11,551.40	-4.82%
利润总额	12,115.79	-584.34	11,531.44	-4.82%
净利润	10,435.82	-584.34	9,851.47	-5.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6.26	-584.34	9,581.92	-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5.64	-584.34	8,681.30	-6.31%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8,294.20	940.10	9,234.30	11.33%
营业利润	19,274.92	-940.10	18,334.83	-4.88%
利润总额	19,322.93	-940.10	18,382.83	-4.87%
净利润	16,678.53	-940.10	15,738.44	-5.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5.66	-940.10	15,135.56	-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4.09	-1,139.08	12,465.01	-8.37%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8,560.75	739.49	9,300.24	8.64%
营业利润	11,206.73	-739.49	10,467.24	-6.60%
利润总额	11,121.60	-739.49	10,382.12	-6.65%
净利润	9,460.62	-739.49	8,721.14	-7.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2.56	-739.49	8,783.08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2.09	-1,094.94	8,517.15	-11.39%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3,385.82	-1,202.02	12,183.80	-8.98%
营业利润	5,383.31	1,202.02	6,585.33	22.33%

利润总额	5,322.47	1,202.02	6,524.49	22.58%
净利润	3,621.94	1,202.02	4,823.96	33.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7.70	1,202.02	4,679.72	3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7.73	-714.65	7,703.08	-8.49%

综上所述，假设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科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测算后对最近两年净利润影响均小于 10%，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离职员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工商档案等文件；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员工持股的目的；对一般性条款下离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员工未选择继续持股的原因；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规定，分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条款是否属于服务期限条件，并测算假设按照服务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约定的限售期条款不构成等待期或服务期，且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在服务期限限制条款、回购价格条款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科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测算后对最近两年净利润影响均小于 10%，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

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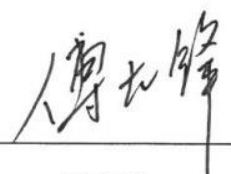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俞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